

编者按

近年来,人工智能高速迭代发展,给诸多行业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2022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成较为完备的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体系,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供全方位智能辅助支持,显著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有效保障廉洁司法,提高司法管理水平,创新服务社会治理。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数字法院”更是作为重点工作首次出现在最高法的工作报告中。

一年半的时间过去了,各地推动人工智能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进展如何?运用AI之后,法官审判工作、司法质效等发生了怎样的变化?法治经纬聚焦这些问题,从今天起刊发系列报道,展示AI辅助下的司法之变,敬请关注。

AI辅助下的司法之变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通讯员 翟 理 冯茗铭

“被告的涉诉情况有哪些?” “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如何约定?” “生成案件分析报告”……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看到该院商事审判团队的协助负责人李洋正使用“小至数字助手”(以下简称“小至”)辅助办案,AI助手对他输入的指令迅速响应。“使用AI辅助办案已经成为我们的工作常态。”李洋说。

2023年,上海全面启动数字法院建设。上海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贾宇指出,要以数字化工具之器,引领、反哺、优化、创新法院高质量发展,这是现代化工作方法之道。人工智能给这里带来了怎样的司法之变?记者深入上海二中院一探究竟。

智能交互应用落地 满足群众诉讼需求

“楼上邻居漏水我可以起诉吗?”“怎么立案?”在诉讼服务中心,当事人王女士正对着屏幕咨询问题。屏幕里的“数字导诉员”立即给出四个解决方案,并解答了后续立案流程。

在上海二中院,记者看到智能交互法律服务站正在帮助群众立案。立案信息经专人审核后,只要符合条件即可当日立案。在确认立案后,网上提交的材料将自动生成电子卷宗,当事人无需另行提交纸质材料。即便选择人工立案,当事人提交的纸质材料也会在扫描后归还,只需稍等片刻即可当场拿到受案通知书,大幅减少诉讼成本,缩短立案等待时间。

为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目标,近年来上海二中院先后制定《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工作规程(试行)》等10余项工作规范,扎实推进无纸化立案工作。点开“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上海)”,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申请网上立案。立案信息经专人审核后,只要符合条件即可当日立案。在确认立案后,网上提交的材料将自动生成电子卷宗,当事人无需另行提交纸质材料。即便选择人工立案,当事人提交的纸质材料也会在扫描后归还,只需稍等片刻即可当场拿到受案通知书,大幅减少诉讼成本,缩短立案等待时间。

此外,上海二中院还专门为当事人设置了诉讼服务“智慧舱”,内设触摸式电脑、一体机、摄像头、高拍仪、打印机等一系列设施,集成“我要查”“我要办”两大类20余项诉讼服务功能,可为当事人提供立案登记、诉讼辅助书写、材料上传、案件查询、诉讼费缴纳等多项智慧便民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的诉讼需求。

提供智能助手服务 推动案件提质增效

在一起故意杀人案的庭审现场,随着审判长敲响法槌,记者看到法官、公诉人、辩护人和被告人面前的电脑屏幕和旁听席上两块大屏上开始逐一展示庭审涉及的所有证据材料,相关提示,每个人的发言内容也通过语音转换即时呈现。

“现在请调取取赃物报告。”审判长语音刚落,屏幕上立即弹出提示:该案扣押物品缺少扣押笔录……

庭审中被告人突然翻供,称此前并不认识被害人。屏幕立即弹出两份证据,其一是被告人曾亲口承认在近两年间与被害人有联系;其二是两年来被告人与被害人之间的所有通话记录。

庭审结束后,一份完整的庭审笔录自动生成,书记员进行错别字校对后呈递给庭审各方,让他们在电子签字板上分别签字确认。

这是上海二中院近年来研发应用的“智能交互庭审”系统的实际应用场景,该系统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首届“人民法院改革创新奖”。

“它犹如一位功能强大的庭审AI助理,集成了向导员、批注员、监督员、书记员和法官助理的诸多功能,帮助法官

AI助手,懂得法官需求

准确把握审判节奏,快速查明事实,大幅缩短时间,有效推动庭审实质化落地见效。”上海二中院院长,该案审判长郭伟清说。

而在法庭外,早在2012年,上海二中院就自主研发了C2J(Court to judge)法官智能辅助办案系统。2024年,上海二中院又提出,要主动加快大语言模型的落地应用,站在“为全国法院数字改革赋能提供上海样板”的战略高度,发挥先行先试优势,持续推动数字改革赋能向纵深发展。

为此,上海二中院以现行的C2J 4.0版本为基础,运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大语言模型和司法知识图谱技术,打造出全新的“小至”,为法院干警办案办公提供伴随式、智能化助手服务。

为帮助法官高效准确查明案件事实,“小至”在法律领域大语言模型应用基础上,通过学习C2J积累的法律法规库、裁判文书库、企业信息库、案例库等9大数据库实现了知识增强。

通过全程自动关联案件信息,“小至”可以对原审文书、案涉合同、起诉状、答辩状等进行智能解析和归纳,实现笔录规整归纳,案件事实比对确认、诉辩争议内容归纳等功能。辅助法官高效完成繁复的阅卷过程,快速获取核心信息。起草裁判文书阶段,“小至”文书初稿一键生成功能也实实在在帮法官减了负。

吴海嵩说,“小至”以伴随方式供法官随时唤起,通过人机对话,实现“查、析、写、督”四大类具体任务,在各个功能上都“懂法官需求”。

人工智能全面融入 海量案件全程监督

近日,协助管理刑事审判工作的上海二中院法官王刚收到TMI平台(审判监督管理平台)推送的督办函:该庭12个月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尚存21件,同比增加了8件。他随即打开审判质效数据栏目,逐级查看审判团队、法官个人的长期未结案情况,并进行了有效调度。

长期以来,审判管理主要依赖人工完成,这种传统的案件质量评查方式已无法满足海量案件全流程监督的管理需求。如今,打开TMI平台首页,全院审判态势一目了然,各庭结案比、案件质效情况滚动播放,审判监督管理数据实时更新。

上海二中院副院长张新说:“通过数据集成,从院到审判庭到审判团队再到法官个人的穿透式、精准化管理得以实现,未达标的相关责任主体被层层标注,让问题能够被看见。”

数据显示,自TMI平台上线后,上海二中院12个月以上长期未结案案件下降62.9%,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缩短3.4天;一审服判息诉率跃升至75.9%;其中3件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6件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3件案例入选《中国法院2023年度案例》。

如果说TMI平台在为法官们提供宏观案件质效监督上发挥不凡,“小至”则在微观个案方面大显身手。法官可以通过“小至”的智能核验功能,对裁判文书、当事人信息等开展智能核验,从而规避审判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小至”还会实时更新展示案件分析报告,实现从“事后监督”到“事前监督”的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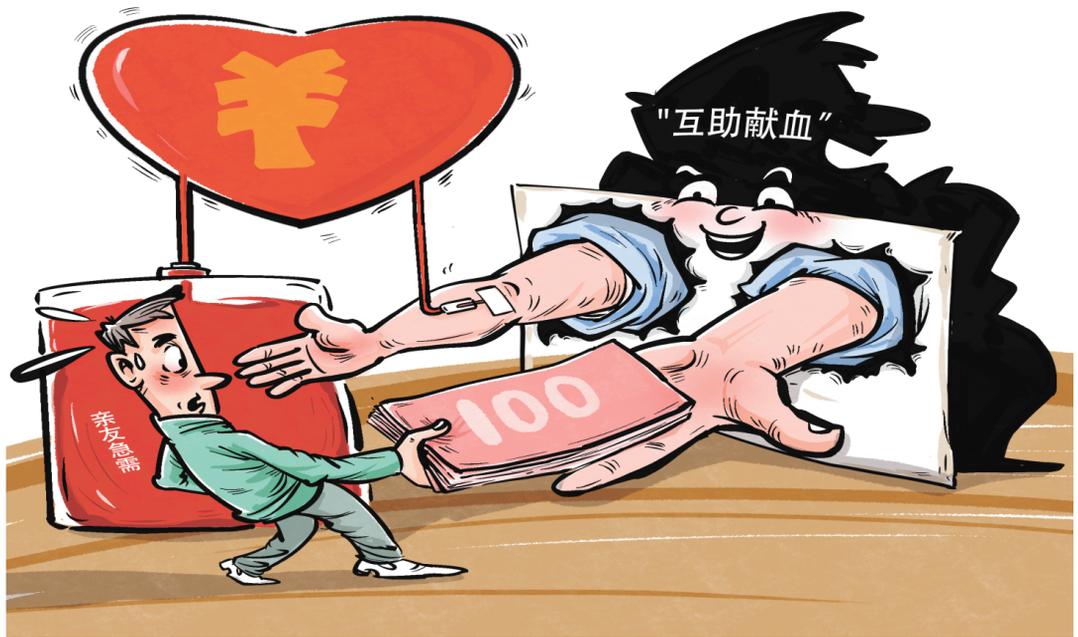
在执行环节,上海二中院研发“智慧执行大脑”,通过传感、分析、控制、思维四大中枢,实现数据汇集、数据应用、知识服务、实战指挥等紧贴执行工作监督和管理的现实需求的功能。同时,通过“办理信息+电子卷宗”双重校验机制,对终本案件办理的合规性进行自动核查,将执行权的运行锁进“数据铁笼”。“智慧执行大脑”还可在关键节点上向当事人发送告知提示短信,确保执行公开透明。

从C2J系统到“小至数字助手”,从TMI平台到“智慧执行大脑”,上海二中院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数助便民、数助办案、数助监督”的全流程,实现AI与数字法院的完美契合。

“数字法院建设是司法领域实现全面数字赋能,提升司法质效的一场重塑性变革,是理念、制度和机制的根本性改造。”郭伟清说,今后上海二中院将继续提升人工智能司法应用实效,打造一批具有上海二中院品牌辨识度的前沿数字司法产品,全面深化数字法院建设,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患者做手术 亲友花2000元找人献血

记者调查“互助献血”现象



□ 本报记者 陈磊

前不久,北京市李昭(化名)的亲戚从外地赶到北京一家三甲医院做手术,手术需要用血,医生让家属在采血点献血400毫升。如果亲属无法献血,也可以“想办法”——花2000元找人代献血400毫升。

所谓代献血,即有人在这家三甲医院里发小卡片称可以“互助献血”:如果有患者需要用血但家属又不能献血时,发卡人可以找人代献血,但要收取一定的费用。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北京、天津的多家医院,都存在上述现象。

受访专家认为,根据法律规定,我国实行无偿献血制度。这种以“互助献血”名义进行的交易行为是非法的。对于以牟利为目的的居间服务,应当依法予以查处,保障无偿献血制度的严肃性和公平性。解决患者手术用血的问题,需要从多方面入手,既要增加血液供应,又要加强管理和监督,确保血液安全。

患者做手术需用血 亲友花钱找人献血

今年3月,远在老家的一个亲戚与李昭联系,说自己身体不舒服,想到北京的医院做个检查。

李昭在北京某三甲医院给这位已经70多岁的亲戚挂了一个专家号,亲戚赶到北京就诊。接诊医生检查后,告诉她们需要住院治疗并进行手术,但因当时医院床位紧张,亲戚只能回家等待。

一个月后,医院通知可以住院了,李昭赶紧联系亲戚到北京这家医院办理住院手续,还备齐了一套住院日常用品。

忙完这一切,李昭坐在医院手术楼外的小花园里休息。一女子走到她面前递上一张小卡片,上面印着“互助献血”几个红色大字,并附上电话号码。该女子称可以解决做手术患者的亲友献血问题,经医院医生认可后付费。

“留着吧,万一有用呢。”李昭心想,便接过了小卡片。

不久,主治医生的助手电话联系李昭,称老人做手术需要输血,亲友需自愿无偿献血等量血液,然后安排手术。李昭问对方,外地亲友有献血证,能否不用献血。对方回复,外地的献血证不行,必须在北京的采血点献血,还说可以亲友自己献血,也可以找人代替献血,对此医院不管。

考虑到自己50多岁了,身体不太好,也没有其他合适的亲友献血,李昭找出“互助献血”小卡片,打电话联系对方,对方询问患者相关住院信息后,说手术用血需要400毫升,他们可以找人代献血,价格是2000元。

李昭又联系主治医生的助手称已经准备好献血,对方给了她一份团体无偿献血者承诺书,上面写着:我自愿成为××医院团体无偿献血者,所献血液制品仅用于××医院综合调配救治患者,而不针对指定患者献血,并郑重承诺所提供任何消息均合法、客观、真实、有效;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绝不参与、不组织任何形式的血液制品买卖,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书上有患者姓名、病案号,需要承诺人签字及相关身份信息。李昭按照代献血者提供的信息填写之后,交至医院相应机构登记。

4月中旬,对方给李昭送来一份献血证,上面显示献血人姓名、献血量为“400CC”、献血证编号等信息。李昭将献血证交给医院护士站,待主治医生的助手确认后,她通过社交账号向该女子支付了2000元。

用血供需存在矛盾 导致互助献血异化

过了几天,医生给李昭的亲戚做了手术。一周

后,老人出院,出院单上显示用血项目收费400多元。根据献血法规定,这是患者在医院用血时,血液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过程中产生的成本费用。

对于此次就医经历,李昭心情复杂,一方面,“互助献血”帮她们解决了献血难题,保障老人手术及时、顺利进行;另一方面,她不理解,老人住院择期接受手术,为啥自己还要花2000元找人代献血?

5月初的一个下午,记者赶到李昭所说的医院实地探访。在院的手术楼外,一女子斜挎背包向过往行人发放小卡片。她看到记者,同样将一张小卡片递到记者手里。

记者问小卡片上的电话号码是谁的?她说是她老板的,需要献血就联系他们,打电话,加好友都可以。

该女子介绍,根据医生要求,病人亲友可以自己献血,如果亲友有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传染病,不符合献血条件,可以找他们,他们找人代献血。献血时,首先在相应部门登记献血者的相关信息,以确保血液用于这家医院,再到采血点献血,献血之后将无偿献血证交给医院。

她还说,如果找他们代献血,提前一天联系,400毫升血量2000元。

记者站在附近观察,该女子向过往行人手中递小卡片并告知是“互助献血”,有的人不要,有的人接过来拿到手里。

记者随后以需要用血为由联系对方,对方表示可以提供人献血,用血时提前一天打电话,“医生让你献多少(血量),我们给你负责献多少(血量)”,并再次确认400毫升血量需支付2000元。

记者近日在北京、天津等地调查发现,许多医院门口或卫生间都贴有“互助献血+V:××”等小广告,“互助献血”“爱心补助”等社群群长期大量存在。

“天津市里无偿献血400元,全血400cc营养费400元,献过全血必须间隔六个月,要求:18周岁至53周岁,近期登记过的别来了,带身份证,体重115斤以上,不限血型,自己去,全天不停。最近献过小板,转氨酶高的不要联系我。有去的,和朋友要去的,都可以私聊,找几个人有返费。”在一个位于天津的“爱心补助群”中,记者发现有人每天都会发送这种“有偿献血”信息。记者和群主联系上后,表示自己是“O型血,随时可以献”,群主说,直接去指定献血站献血,献完血联系他就行。

5月4日,记者来到位于天津塘沽的一家采血车献血点附近,看到上述群主正在等待交易,称只要将献血卡给他就可以获得400元现金,“不要担心献血卡上的姓名、身份证等个人隐私信息泄露,我们常做这事,不会有问题。”他一边说,一边将随身携带的包打开,记者看到里面有数十张献血卡。

“我们收献血卡一张是400元,卖给需要的人会很贵些,如果你身边有其他人想献血,可以来我这,你和他都能赚点钱。”上述群主说。

北京市某三甲医院一位医生解释说,如果患者住院后着急择期做手术,但医院的血库没有足够的血量,医生会提议患者的亲友去献血站互助献血,如果患者亲友愿意,则可以填写献血承诺书,上面写明给哪位患者互助献血,献血之后可以在医院血库申请到等量的手术用血量。但有部分患者的亲友不愿意献血或不符合献血条件,又不愿意等待手术排队,就会花钱找人代献血。

根据献血法规定,为保障公民临床急救用血的需要,国家提倡并指导择期手术的患者自身储血,动员家庭、亲友、所在单位以及社会互助献血。

值得注意的是,法律规定的互助献血的本质是无偿献血。

公开资料显示,在北京市,由于曾发生“血头”利用互助献血的幌子组织非法买卖血液的现象,北

京市原卫计委发文决定于2018年2月10日起停止开展互助献血。但实际运作中确实属于病情需要且有家属真实意愿,可作个别处理。

对于有人打着“互助献血”的名义帮助患者找人代献血并收取费用的现象,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保健法教授邓勇认为,这实际上反映出我国医疗用血领域存在的供需矛盾。

“我国实行无偿献血制度,鼓励公民自愿献血,以保障临床用血需求。然而由于种种原因,一些地方无偿献血的积极性并不高,导致血液供应紧张,特别是在某些地区和特定时间段。在这种情况下,患者需要手术用血时,医院血库可能无法提供足够的血液,从而产生了‘互助献血’异化现象。”邓勇说。

打击非法买卖血液 增加供应加强监管

在邓勇看来,互助献血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临床用血需求,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容易导致血液浪费和交叉感染,也容易滋生非法买卖血液的行为。一方面,要打击非法互助献血行为,对于以牟利为目的的居间服务,应当依法予以查处,保障无偿献血制度的严肃性和公平性;另一方面,要加强无偿献血的宣传和推广,通过多种渠道,如媒体、社区、学校等,提高公民对无偿献血的认识和参与度,让更多的人了解和支

持无偿献血事业,从而增加血液供应。

他提出,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互助献血行为。比如明确互助献血的条件、程序和责任,加强对互助献血行为的监督和管理,防止非法买卖血液等违法行为发生。

邓勇建议,建立血液需求预测和预警机制,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血液需求,提前做好血液储备和调配;加强医院之间的血液共享,在血液紧张时,加强不同医院之间的血液共享,确保患者能够及时得到救治;完善血液管理和调配机制,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血液管理和调配制度,确保血液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减少浪费等。

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教授王岳呼吁,党员和公务员应当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带动群众参与无偿献血;还应该通过荣誉奖励,鼓励更多人参与无偿献血。

记者注意到,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就完善无偿献血制度提出了建议。

全国人大代表常平建议修改献血法部分条款,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无偿献血制度——无偿献血的血液不得买卖,合格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临床使用之外的血液,有关血站、医疗机构不得出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加以有效利用。

全国人大代表李霞建议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宣传部门可要求媒体刊发无偿献血公益广告,宣传无偿献血理念,普及无偿献血知识,提高公民无偿献血的自觉性;文明办可将无偿献血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作为评选文明单位的重要条件;规划部门可将献血屋建设管理纳入城市规划,公安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对献血屋建设、流动采血车停放提供支持等。

李霞还呼吁进一步加强中心血站等的公益属性。各地在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向中心血站予以政策倾斜,逐步增加财政投入,让中心血站为无偿献血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全国人大代表刘忠军说,我国临床血液供求关系紧张的情况已经存在多年,部分外科手术不能正常进行的现象时有发生,致使不少患者手术治疗延误或生活陷入困境。建议修改献血法中关于自愿献血年龄的规定,将自愿献血年龄上限扩大至65周岁,以缓解临床用血供需矛盾。

漫画/高岳

